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東小字第8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昭文

被告 楊哲忠 設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(應受送  
達地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77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其中新臺幣1,2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判決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7日7時11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旁，因操作不當撞及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原告業已賠付被保險人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(下同)20,354元，自得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情，核

01 與卷附證據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惟扣除系爭車  
02 輛折舊後，零件修復費用為62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加計  
03 工資費用16,154元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16,779元，併自  
04 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，即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  
05 法定遲延利息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  
06 6條之20，就此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依民  
08 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判決如  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11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14 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  
1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 
17 書記官 王品涵

18 附表

19 -----

20 折舊時間	金額
21 第1年折舊值	$4,200 \times 0.369 = 1,550$
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,200 - 1,550 = 2,650$
23 第2年折舊值	$2,650 \times 0.369 = 978$
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,650 - 978 = 1,672$
25 第3年折舊值	$1,672 \times 0.369 = 617$
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672 - 617 = 1,055$
27 第4年折舊值	$1,055 \times 0.369 = 389$
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055 - 389 = 666$
29 第5年折舊值	$666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41$
30 第5年折舊後價值	$666 - 41 = 625$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